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6楼)

(封卷稿)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中介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认可，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重要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556.80万股，本次拟发行1,9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456.80万股，全部通过网上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股东齐海东、赵静安、吴彪、罗妙玲、李云峰、高永坚、闵晓玲、苏瑞斌、莫宁、林名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文江、赵静安、吴彪、罗妙玲、苏瑞斌、莫宁、林名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一；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离职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07年内顺利完成后，则截止2006年末未分配的利润在2007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3. 本公司拟向投资者适当披露风险因素：ATM合作运营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ATM合作运营服务的业务收入来源于银行卡跨行交易代理支付的代理手续费，跨行取款的代理手续费标准由各金融机构商定，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最终确定。目前跨行取款的代理手续费率为0.2%，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ATM合作运营服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73,76万元、1,484,81万元、7,713,37万元和3,372,9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12.05%、27.25%和31.1%，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ATM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这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实力，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 为控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前杨文江持有公司85.81%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杨文江持有公司股份的占比下降为63.94%，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文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影响到其他股东利益。

5. 由于公司机构设置不合理，公司投资建设ATM终端需要大量资金量，除股东投入和利用股东借款的自有资金外，所需资金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得，导致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降低负债率，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决策，从而影响到其他股东利益。

6.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7.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8.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9.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10.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11.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12.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13.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14. 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长期的薪酬机制，导致公司薪酬压力较大。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封卷稿)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6,765,324.47	106,485,554.76	136,912,318.59	135,883,948.74	68,151,907.91	68,151,907.91	57,097,053.02	57,095,557.30
其中:营 业收入	106,765,324.47	106,485,554.76	136,912,318.59	135,883,948.74	68,151,907.91	68,151,907.91	57,097,053.02	57,095,557.30
二、营业 成本	71,019,120.26	68,636,777.07	99,380,324.71	99,380,301.57	59,244,441.65	59,237,919.56	45,934,557.88	45,932,624.29
其中:营 业成本	34,565,592.41	34,565,592.41	44,509,722.04	44,509,722.04	24,800,620.73	25,773,916.65	22,440,644.30	22,439,261.96
三、营业 税金及 附加	4,681,914.37	3,692,795.14	4,180,502.46	4,180,502.46	1,844,881.45	1,953,811.45	1,953,751.78	1,953,751.78
四、营 业费用	15,018,569.43	14,939,741.36	29,086,167.26	29,086,167.26	17,782,849.59	17,782,849.59	11,797,417.85	11,797,417.85
五、营 业利润	13,009,771.91	12,669,276.73	20,701,438.28	20,701,438.28	14,253,157.37	14,246,686.07	8,315,704.27	8,314,104.27
六、营 业外收 支	3,278,043.11	2,761,371.49	3,341,230.84	3,341,230.84	1,807,829.80	1,807,834.41	1,290,134.78	1,291,229.22
七、营 业外 支 出	553,229.03	—	720,173.83	720,173.83	—	—	—	—
八、营 业外 收 入	2,472.00	2,472.00	—94,827.77	—94,827.77	57,389.25	57,389.25	—61,066.48	—61,066.48
九、营 业外 收 入 和 支 出 总额	—	—	—16,755.86	—16,755.86	57,389.25	57,389.25	—61,066.48	—61,066.48

项目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杨文江	47,685,679	85.815%	47,685,679	63.9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上海中路	4,375,537	7.874%	4,375,537	5.8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赵静安	1,070,240	1.926%	1,070,240	1.4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吴彪	964,000	1.735%	964,000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罗妙玲	568,000	1.022%	568,000	0.7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云峰	277,840	0.500%	277,840	0.3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高永坚	250,000	0.450%	250,000	0.3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闵晓玲	200,000	0.360%	200,000	0.2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苏瑞斌	111,136	0.200%	111,136	0.1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吴宁	55,568	0.100%	55,568	0.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林伟华	10,000	0.018%	10,000	0.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9,000,000	25.480%	-
总计	55,568,000	100%	74,568,000	100%	-

2.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杨文江	47,685,679	85.815%
赵静安	1,070,240	1.926%
吴彪	964,000	1.735%
罗妙玲	568,000	1.022%
李云峰	277,840	0.500%
高永坚	250,000	0.450%
闵晓玲	200,000	0.360%
苏瑞斌	111,136	0.200%
吴宁	55,568	0.100%
林伟华	10,000	0.018%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总计	55,568,000	100%

3.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杨文江	47,685,679	85.815%
上海中路	4,375,537	7.874%
赵静安	1,070,240	1.926%
吴彪	964,000	1.735%
罗妙玲	568,000	1.022%
李云峰	277,840	0.500%
高永坚	250,000	0.450%
闵晓玲	200,000	0.360%
苏瑞斌	111,136	0.200%
吴宁	55,568	0.100%
林伟华	10,000	0.018%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总计	55,568,000	100%

4.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杨文江	47,685,679	85.815%
上海中路	4,375,537	7.874%
赵静安	1,070,240	1.926%
吴彪	964,000	1.735%
罗妙玲	568,000	1.022%
李云峰		